

中共承德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3 年预算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统一战线、工商联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侨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工作；负责全区对台工作；负责全区宗教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委工作；负责“两新组织”工委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负责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及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团工委、妇联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指导加强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 内设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机关）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1.3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党群工作部的全部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合计为130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3.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党群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30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02 万元，项目支出 843.63 万元，全部为财政事务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303.65 万元，较 2022 年 1293.96 万增加了 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5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51.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0.5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按财政要求人员经费里增加了绩效部分；项目支出减少了 41.35 万元，主要是典型示范点培树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7.61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其中办公费 12.72 万元、邮电费 5.34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3.95 万元、福利费 2.0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三公”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五、部门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高新区党群部紧密围绕组织工作重心，结合高新区实际，统筹推进本年度组织工作责任目标，深入探索研究干部管理使用机制，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扎实推动全区学习党的“二十大”活动；；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团委妇联、统战的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党群工作新局面。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干部管理与培训、人才与老干部工作

绩效目标：继续加强干部培训，提升干部素质。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确定参训对象，组织干部选学，组织省内高校、省外高校培训各2批。

秉承高新区尊老、敬老的传统，在重阳节、春节期间对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确保走访慰问全覆盖；同时丰富退休老干部的活动组织县处级老干部赴周边县区参观、考察。

继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人才建设工作。落实省、市人才政策，按要求发放人才津贴。对区内人才进行奖励、表彰、慰问，营造人才氛围。坚持对外引进和对内培养相结合的方针，为辖区领导干部和企业精英提供人才培训机会。

2.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继续全力抓好基层党建重要活动的开展，统筹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后备干部、党员培训。及时建立村级配套组织，实现工作平稳交接。开展不同层面的村（社区）干部培训班。在七一和春节期间慰问区内困难党员并发放补贴。在全区基层党组织整体规范达标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巩固提升、培树典型，不断完善高新区“党建引领 产城融合”基层党建示范带建设，下大力度指导每一个示范点建设，坚持突出高新区党建工作新举措，新特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打造出党建特色品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了解各村级党组织远教站点建设使用情况，做好各村远教站点摸底工作和村级活动场所影像资料留存工作。继续打造区级党群活动中心，结合活动中心建设挖掘整理了一批企业党建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全力打造党建示范点，带动园区党建提升，形成党建新格局”等方面出发，实现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同向共赢”。

4. 团委、妇联、统战的相关工作

加强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机关党员培训，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党组织为目标，

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

积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扎实开展妇联工作。在妇女节期间开展全区活动，对优秀的干部进行表彰。抓好“美丽庭院”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全面推进“巾帼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

指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有序开展，举办全区青年活动2次。

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 强化干部管理工作，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是做好干部培养、考察、监督等日常工作；二是做好干部学习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三是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日常工作；四是科学统筹谋划，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五是健全管理机构，创新用人机制，全面推进全员聘任制稳妥运行；六是落实人才待遇，优化引才环境。

2. 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全力抓好基层党建重要活动的开展，不断探索党建工作创新

一是开展党性教育提升工程。二是扎实开展党务规范提升工程。；三是深化党员教育管理，创新培训方式；四是全力突破，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党建品牌建设工程。

4. 提升机关党建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共青团组织的指导，维护全区妇女儿童权益

一是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党支部自身建设，完善群团组织建设和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素质；二是继续深入做好“青春守护点对点”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完成农村妇代会改建妇联工作，做好“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02 中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基层党组织建设	570.04	研究制定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审批基层各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内评比、表彰工作。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凝心聚力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基层党组织按照要求完成换届率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全区基层党建谋划工作完成率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上级组织交办事项完成率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党员教育管理	75	全区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综合指导；党员组织关	不断提升党员能力素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全区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和党统工作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系的接转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员统计年报工作；建立党内关怀帮扶机制；着重做好大学生村官的培养管理使用工作。		完成比率				
				大学生村官到岗率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全区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	80%以上	60%-80%	不足60%
党内活动开展	5	中央、省、市、区开展的重大党内活动和学习教育的组织指导；按照要求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好党内活动。	确保各项党内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区工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党内活动和学习教育开展比率	100%开展	80%以上开展	60%-80%以上开展	不足60%
				省市安排部署的重点党内活动和学习教育开展比率	100%开展	80%以上开展	60%-80%以上开展	不足60%
干部管理、教育培训	100	主管全区的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和探索适合我区情况的干部培训制度；对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高新区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其他干部的培训。	建立规范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增强我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	开展培训完成情况	实施开展，效果显著	开展几项活动		一项未开展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市委组织部各项培训活动、组织本年度干部选学培训活动的完成情况	高标准创新特色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干部档案管理	30	按照全省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打造我区档案集中化管理中心	完成档案室建设	建设档案室数量	100%完成	80%完成	50%完成	未完成
全区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	10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协调人才引进工作，落实人才政策。	健全深化改革推进保障机制，完成省市下发的各项人才发展任务，推动省市各项人才改革政策全	组织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人才、企业的各项课题活动，开展全国“人才工作宣传月	创新完成任务	按要求完成任务		未完成任务

			面落地；搭建利用好人才服务发展的载体平台。	活动”的完成情况				
				政府协助企业人才创办工作站、孵化器等基地建设，加强现有平台建设，以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入区创新创业的完成情况	创新完成任务	按要求完成任务		未完成任务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服务管理离退休干部	26.79	全面落实两项待遇，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做好对老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通过调查、抽查，了解老干部满意度	通过调查、抽查，了解老干部满意度，满意度达80%以上	满意度在80-70%之间。	满意度在70-60%之间。	满意度不足60%。
				保障老干部省外就医用车，通过调查、抽查，了解老干部满意度	通过调查、抽查，了解老干部满意度，满意度达80%以上	满意度在80-70%之间。	满意度在70-60%之间。	满意度不足60%。
基层妇联、团组织建设、统战工作	25	团结教育全区妇女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完成上级及工管委交办的任务，全区妇女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创业就业能力增强	完成上级交办和工管委的各项工作情况	提前完成	按时完成		不按时完成
				开展技能培训次数	按需求开展培训			不开展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	达到上级要求		低于上级要求数	没有注册人数
			加强团、少先队组织建设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团和少先队组织各校全年开展活动次数	团和少先队组织各校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3次	团和少先队组织各校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	团和少先队组织各校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各校团和少先队组织全年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做好上级团组织、区领导 安排的各项工作	工作完成效率。	高质量完成各 项工作	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	没有按时 完成相应 工作	没有完成相应 工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数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承德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0.1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科室

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0.1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60.1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

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3〕5 号文。